The sanctions on food provided for by Legislative Decree 193/2007 (Chinese version)

第193/2007号法令规定对食品的制裁

2007年11月6日的法令, n。 193, 在有关的卫生一揽子共同体法规和食品安全控制应用程序的国家立法景观显著变化推出("杀手" 2004/41/EC的执行情况),完成了从旧的(指令)转换到新的监管框架(法规)。第二条。立法法令第6条193/2007并未准时表明违反欧盟立法的条款,但列出了构成违法行为的案件和相应的适用制裁。

1.未注册企业的行政制裁(第3段)

为执行第852/2004号条例范围内的食品生产,加工和分销活动而未通知主管当局注册该企业,或在暂停或撤销注册的情况下,设想从1,500欧元到9,000欧元的金钱行政处罚(减少的付款:3,000欧元);如果注册的机构,但省略了与主管当局的更新通知(如果结构或管理层发生变化),则罚款从500欧元到3000欧元不等。

2.对初级生产以外的其他级别的行政制裁:要求(第5段)

对于与初级生产无关的所有活动(加工、销售、运输等),第852/2004号条例规定了附件II中的一般卫生要求(适用于所有企业),同时规定了具体要求第853/2004号条例(适用于经批准的企业)。如果不遵守这些要求,则需要从500 欧元到3,000 欧元(减少程度:1,000 欧元)实施金钱行政处罚。

3.对自我监测程序的行政制裁(第6段)

在(条例 853/2004)有关登记(852/2004 法规)或认可机构的所有活动,运营商应做好准备,在他们的活动,以 HACCP 为基础的程序,包括必要的核查程序标准微生物学(第 2073/2005 号条例)和食物链信息。遗漏这些程序涉及行政罚款的应用,从 1,000 欧元到 6,000 欧元(减少程度: 2,000 欧元)。

4.由于与自我控制要求和程序有关的要求而给予行政制裁(第7段) 在此预期的使用情况下,由主管机关,处方的制度,即官方的去除处理不达标的,在第4,第5和第6提及,固定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这个过程出现保留于其中的自控制程序不省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立即将应用到由第6段所提供的罚分)的情况下,但被证明是不充分的,并且那些其中要求尊重(否则罚分是直接根据第4和第5段)但不足。未执行处方的行为将受到金额限制,金额为1,000至6,000欧元(减至2,000欧元)。执行处方的适当术语现在由官方控制的负责人根据不遵守情事的严重性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来确定。

5.对不执行程序的行政制裁(第8段)

另外,在程序或系统称为在前述段落中不导致或不正确地应用的情况下,提供了一种管理从细€ 1,000 到£ 6000 (在较小程度上: £ 2000)。